附件2

关于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使用“包干制”制度备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依托单位：

根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厅财政厅关于在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依托单位应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备案。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单位范围

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所在依托单位。

二、截止时间

依托单位应于2020年 月 日前完成制度备案。

三、工作要求

1.备案制度应为单位盖章带文号文件。

2.依托单位应将“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纸质版（红头文件）和电子版（word版）同时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备案。

3.电子版直接发送到邮箱zlm@zjnsf.gov.cn，纸质版邮寄到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省政府4号楼)计算所A 306室（邮编：310006），电话：0571-86964971联系人：周丽敏，如采用邮寄方式，请尽量使用邮政EMS。

4.以后年度获得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批准资助的依托单位应在当年底前完成备案。

5.依托单位修订“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后，应在当年底前重新备案。

6.依托单位“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的制定应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满足依托单位“包干制”管理的需要。

7.咨询电话：0571-85119257。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0年 月 日